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政办发〔2018〕59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陕政办发〔2018〕8号）精神，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省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激发市场活力，确保托底型照顾服务、扩大普惠型照顾服务、支持社会化照顾服务，努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在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用，动员组织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规范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突出重点，保障基本。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空巢、失独、贫困、伤残、计划生育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统筹发展，形成合力。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服务，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统筹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的衔接。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政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

助制度保障范围。对低保家庭中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20% 增发保障金。对低保家庭中老年重度残疾人，按规定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 或 30% 增发保障金。对低保家庭中老年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0% 增发保障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护理和高龄补贴制度。做好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动态管理和优质服务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制定落实困难家庭失能老人、独居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城乡贫困老年人，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空巢老年人，独生子女户老年人和计生双女户困难老年人，省级以上老劳模等特殊群体提供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政策。落实老年人随迁落户政策，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公安机关应当按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资金增长机制。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不超二十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

假每年不超十日，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协议委托、政府补助等形式，合理规划建设老年人助餐点，积极探索老年人助餐点管理运营新模式，重点为居家生活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空巢、独生子女等家庭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逐步实现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所有社区。（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快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建筑面积最低不少于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要的，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农村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要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验收，指导所在地乡镇（街道）监督相关单位将该设施用于养老服务。到2020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80%的农村社区。（责任单位：市建规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对接，摸清老年人口现状底子，分析老年人口发展趋势，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积极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到2020年，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综合性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加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重点做好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居住区、城市道路、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在老年人出行较集中的公共场所、设施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住宅小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优先安排贫困、病残、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半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建规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九)资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参加医疗保险。资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参加医疗保险。对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定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在职工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跨市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居民医保参保人群以及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人员，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进医疗服务进社区养老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中心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医养融合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积极开展老年医疗保健服务。市县公立医院开设老年

人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诊疗费。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推行家庭医生与辖区老年人签约服务，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投保责任险和老年人投保个人意外伤害险。采取政府补助形式，为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空巢、贫困、伤残、独生子女家庭、省级以上劳模等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支持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等管理服务人才。对在本市养老机构工作三年以上的护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岗

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落实老年人公共服务优待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航空客运，要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要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对老年人的安全提醒，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鼓励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或免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实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方便老年人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及时办理案件受理费的减、缓、免审批手续。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免费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深入开展敬老月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表彰奖励、宣传教育、文体娱乐、走访慰问等活动，老龄委协调各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各种敬老助老活动，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市老干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传媒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加快发展老年教育。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单位和机构创办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扩大老年大学的覆盖面。积极利用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整合老年文化教育资源，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场馆开放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改善市级老年大学现有办学条件，建成综合性老年大学，每个县区建设一所标准化老年大学，鼓励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老干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

藉等丰富多彩的老年群众文化活动。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活动场所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休闲项目。培育老年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相结合的文化队伍，打造具有本市特色的老年文化品牌文艺团队。（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旅发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鼓励各有关机构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积极开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低龄老年人向高龄老年人提供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老龄办、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责任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护服务。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

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信贷资金和慈善捐赠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30份

